

#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陈皮法庭”党建品牌——

# 守护百年陈香

丁洁 楼慧琴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  
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旗帜领航 法徽闪耀——

六月的柑园里，青绿色的果果像小灯笼般挂满枝头，晨露顺着油亮的叶片滚落，空气里弥漫着若有若无的柑香。

这里是“中国陈皮之乡”——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这天，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会城人民法庭庭长柯铭培踩着露水走进柑园，手里的笔记本还记着这两个月以来的调解要点。今天这场“时令普法”，得赶在小青柑采摘前给乡亲们把损耗率的事说透。

“柯庭长，去年我委托加工小青柑，最后算损耗率时差点打起来！”柑农陈大姐远远瞧见熟悉的身影，拎着草帽迎上来，“您今天可得把协会那个标准再讲讲，咱文化浅听不太明白。”

柯铭培笑着翻开笔记本：“放心，我今天带了图文版的损耗登记手册，咱们对着果树算细账……”

田埂上很快围拢起十多个柑农，有人蹲着用树枝在地上算数，有人掏出手机录视频。阳光穿过柑叶的间隙，在人群中投下斑驳光影。

这样的场景，在“陈皮法庭”党建品牌建立后已成常态。2023年9月，会城法庭与新会陈皮产业链党委，以及种植链、加工链、流通链龙头企业党支部结对共建，通过“四联共建”机制，构筑起“红色链+司法链+产业链”陈皮产业保护格局。

这支由党员法官牵头的队伍深知产业发展的“痛点”：从种植到加工再到流通，每个环节都可能卡着纠纷的“刺”。

今年4月，柯铭培就收到了一份“烫手”的诉状：柑农老陈和施工队老黎为10亩柑园开垦工程闹上法庭。“签合同的时候说好挖机干10天

给1万元，现在结账突然说要按45天算，一下子要我掏5万多元！这不是明摆着坐地起价吗？”老陈扯着嗓子说道。

“软地平整改造工作难度大、耗时长，45天还是赶工的！”老黎梗着脖子反驳。

双方在法庭上争得面红耳赤，柯铭培决定暂时休庭，将双方引导至“陈皮法庭”沉浸解纷室，先用一杯陈皮茶缓解双方的对立情绪。

“先喝茶消消气，咱们慢慢说。”柯铭培泡上新会老陈皮，琥珀色的茶汤在瓷杯里打转，双方的声音渐渐低下来。

趁着这个空档，他翻开笔记本里夹着的“四联共建”联络表，发现种植链党支部的老党员陈万高正是处理这类纠纷的行家里手。“陈万高有十多年新会柑种植经验，是老专家了，咱们不妨请他到现场看看，听听他怎么说。”

第二天，柯铭培、陈万高和双方

当事人来到柑园。

“陈师傅，您看看这片地的开垦难度。”柯铭培说。

“你看这土层，底下全是河涌沉积的软泥，软地开垦需要填平后再平整，干一天的活儿实打实地多费三成功夫。”陈万高蹲下身扒拉泥土，边说边掏出手机调出近期同类工程的报价单，“上个月邻村类似的地块，每天挖机干一天算1300元，他们签的10天1万元确实报低了。”老陈赶紧凑过去比对，老黎的眉头也慢慢舒展。

“如果走鉴定程序，少说也要一两个月。”柯铭培适时接话，眼下正是备耕关键期，拖下去误了种植，损失可不止这些工钱。”他拿起树枝在地上画起数轴，左边标着鉴定的时间成本，右边列着调解的现实收益。

“但45天确实也超出行业常规。”陈万高突然插话，“我刚量了地势，前半段挖机确实得慢工，但后半段土层变硬了，操作熟手能抢出工

时。按我的经验，合理工期应该在20天左右。你们头回合作都有疏忽，要不取个中间数？”

最终，在陈万高的专业意见和柯铭培的法律分析下，双方各退一步，达成了工程款2.3万元的调解方案。

当老陈通过手机银行转账成功后，老黎主动伸出满是老茧的手：“之前在法庭上嗓门大，您多包涵。”

柯铭培笑着摆手：“你们握手言和，比啥都强。”

像陈万高这样的调解专家，在党建结对共建队伍里还有4名。自“陈皮法庭”党建品牌建立以来，会城法庭共与新会陈皮产业链党组织开展结对活动11次，办理涉陈皮产业纠纷100余件，开展专题普法宣传35场次。

暮色中的柑园，微风掠过柑叶，发出沙沙的响声，仿佛是小青柑在舒展地呼吸。当红色党旗在产业链上高高飘扬，这缕穿越百年的“陈香”，正沿着法治化的轨道，飘向更广阔的天地。

## 我与人民法院教育培训

庆祝国家法官学院成立40周年

国家法官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于我,是人生卷中一段不可磨灭的印记,更是法治道路上亦师亦友的同行人。回望来路,一切似乎都始于那个略显简陋的起点——那座紧邻传达室、位于东交民巷边的平房,那里,是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以下简称业大)的雏形,也是学院的前身。

记得1985年初春,乍暖还寒之际,我正埋头于刑事审判工作。那时,一个重要的决定摆在我面前:是否参与业大。起初,我有些犹豫,毕竟扎根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三年。但组织上指出,创办业大是法院系统提升队伍素质、适应时代发展的关键举措。最终,服从大局的信念让我踏上了这条充满挑战与希望的新路。

“抗大”式办学,以苦为乐。1985年5月,我到业大筹备组报到。彼时的筹备组“七八个人,五六杆枪”,办公室设在临时腾出的最高法机关大门传达室西侧两间平房,南墙外即是车水马龙的东交民巷。筹备阶段,行政杂务比教学事务多出几倍,没日没夜地加班加点,为的是确保秋季开学。工作任务重,条件也艰苦,但革命理想大于天,“天当房地当”的艰苦创业都融化在满怀希望的革命乐观主义情怀当中。

业大开启法院队伍建设快车道。1985年9月13日,最高法举行开学典礼。那一刻,第一批通过严格考试录取的3万多名学员满怀喜悦,迈入人民法院自己创办的大学。1984年底,全国法院系统干警高中以下文化水平人员占比高达九成以上,人才短板制约着司法审判工作的发展。业大的创办,正是为了破解这一困局。正如时任最高法院院长郑天翔同志所强调的,“办好业大,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业大承载着法院队伍建设的殷切期望,一场大规模的学历教育攻坚战就此展开。

理论联系实际,质量第一。作为1985年最高法首批聘任的业大专职教师,我深知肩上的责任,牢记着老领导的嘱托,与同事们一道,潜心教学,大胆探索,逐步构建起一套适合人民法院特点、兼顾理论与实践的教学体系,包括音像教学、面授辅导、函授教学、案例教学、大纲指引、教材编写、教学研讨、交叉巡考、统一阅卷等多种形式。在这个过程中,教学相长,我也在不断提升自我,公开发表了一些论文、著作,点滴记录着那段耕耘的岁月。

从严管理,业大立校之本。在办学过程中,无论是学员还是教职工,都始终强调纪律与规范。业大曾对个别违反校纪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也以此为契机,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办学质量。正是这种从严要求,保证了业大教学成果的含金量,使其顺利通过了国家教委“背靠背”的考核验收。这种严谨的治学态度,也深深烙印在每一个业大人的心中。

改革创新,业大发展之路。在担任业大校务处处长期间,我参与并推动了教材发行、学费收缴等改革,努力缓解办学经费压力;还主导了全国业大教育管理和统计工作的一体化,研发了管理软件,让业大的管理工作走在当时成人教育的前列。这些点滴创新,汇聚成业大发展的洪流,让我们真切体会到老一辈革命家那种敢闯敢试的精神力量。

蜡烛精神,业大灵魂之光。1997年11月10日,学院正式成立,业大完成了其历史使命。我转岗至学院学信处工作,担任学信处处长,组织上信任地将1997年至2001年业大扫尾工作交由学信处负责。四年间,我们起草文件、召开会议,针对后期可能出现的管理松散,还起草了关于加强学籍管理的文件。2001年8月,我带队完成业大最后一届学员的毕业验证工作。

2001年12月28日,全国法院教育培训改革与发展战略研讨会的召开,标志着业大圆满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十六年间,业大累计培养了近9万名大专学历和8万多名法律专业证书生,为人民法院输送了大批急需的法律人才,为司法审判事业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作者原系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校务处处长、国家法官学院党委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副院长)

## 从「业大」到「学院」一路同行

彭永和

## 调解要让当事人看得明明白白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陈建华

“非常感谢您,陈法官!如果不是您,这个案件肯定调解不成。”夏日炎炎,室外的温度逐日攀升。6月15日,我给当事人老路做了一次电话回访,听到他感谢的话语,我的内心也感动不已。

时间回到2024年春天。老路把自己的门面租给了某药房,药房在4月底合同到期前提出不愿意继续租赁。2024年6月30日,药房直接将租房钥匙交给老路,但老路考虑到租房尚未恢复原状,选择拒收。

双方协商未果,老路向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药房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如解除合同则对方需要赔偿自己经济损失。诉讼中,药房提起反诉,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关系。开庭前,老路基于多方面的考量,撤回了起诉。一审法院调解无果,判决6月30日为双方租赁合同解除时间。老路不服,上诉至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接到案件后,我开始认真阅卷。由于老路主动申请撤回起诉,一审时只判决了解除租赁合同。即使二审维持或者改判一审判决结果,当事人还得就赔偿问题继续起诉。案情不复杂,案子好判,但从解决问题的角度考虑却不好办。“合上卷宗之后,我暗暗叹了口气。

为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我打算约双方再次调解。没想到,老路却主动找上了我,希望能和我见个面。我和他讲了我对案件的想法,并提议再次调解,老路爽快地同意了。见面结束后,老路让委托诉讼代理人发来信息:“今天一进门,陈法官看到我戴着呼吸机,首先关心地让我坐下;之后马上就考虑到我不能受凉,并主动关上了门窗。这两个细微的动作,就体现了他来自本能的善良。加上后来他询问案情特别细致并做做好笔记,毫不嫌烦,工作作风很好。”我连连向老路道谢。

在与药房那边沟通后,对方也同意调解。双方当事人有了调解意愿,接下来就方便了许多。由于涉及租赁门面是否恢复原状的认定,开庭前一天我决定先去看看现场。

2025年1月5日一大早,顶着凛冽的寒风,我带着审判团队直奔老路的门面。刚进门,就听见双方当事人正在争吵,声音一句比一句高。

“冷静!冷静!我们今天来就是解决问题的,房屋在这里摆着,是否恢复了原状,我们一起看看便清楚了。”我立马上前劝解道。

听到法官是来解决问题的,双方停止了争吵,老路领着我对比门面的原状与现状。看完之后,我心里就有底了。

第二天上午,庭审进行的很顺利。庭后,我开始着手进行调解。

“昨天我们都看了现场,确实存在没有恢复原状的问题,药房方是否认同?”

“我认同,我们愿意恢复原状。”药房方的代理律师说道。“对于违约金和租金补差价,我们双方都无异议。”双方当事人都同意。

这些让我看到了案件调解成功的可能。老路要求对方一次性赔偿19万元,但药房只愿意给14.5万元。双方差距过大,当场调解无果。

可我觉得还是不能放弃,想再调一下。在接下来不断地电话沟通和微信交流中,我转变调解策略,采用“背靠背”调解方式,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寻找突破口,逐步消解双方的对抗情绪。终于,双方同意将赔偿金额定在15.5万元。

看着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后友好握手的那一刻,我觉得付出再多都是值得的。

事后,老路送来了一面锦旗。拿着锦旗,回想起这次成功调解,我对书记员说道:“如果这个案子没有庭前接待、庭前看现场就直接开庭办案,很可能无法调解。我们还是要先获得当事人的认同,更有利于解决问题,调解也要让当事人都看得明明白白。”



## 山东枣庄山亭区法院:公开审理合同纠纷案

7月7日,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在山亭经济开发区翼云科创园区巡回法庭公开审理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承办法官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降低纠纷解决成本的角度出发,多次组织调解,庭审过程中又组织双方进行庭中调解,耐心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经过法官释法析理、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签字确认。图为庭审现场。

朱雯雯 潘乐超 摄



## 浙江龙游县法院:现场勘验瓜苗化纠纷

7月7日,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湖镇人民法庭法官在瓜田里成功调解一起涉农纠纷案。此前,杨某从王某处购买西瓜苗,临近收获时发现该批瓜苗大面积不结果或所结果实为“空心瓜”,双方争执不下,杨某起诉至法院。法官来到瓜田逐垄查看瓜苗长势,对比正常植株与问题瓜秧的差异,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图为法官勘验瓜苗长势与结果情况。

占冰倩 周婉英 摄



## 重庆忠县法院:开展旅游普法活动

近日,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干警前往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宝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法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围绕民法典、旅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真实案例,向游客讲解旅游消费权益保护及正确维权途径,并针对如何防范诈骗、保护人身安全等问题现场答疑。图为法院干警向游客讲解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唐佳琳 石袁媛 摄



## 广西大新县法院:实地调查公司情况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人民法院法官对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诉中财产保全申请进行审查,实地走访调查被申请人某食品公司的财产情况。经过法院调解,申请人某银行同意通过视频监控方式对某食品公司的财产进行监管,某食品公司继续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还款能力。图为走访现场。

本报记者 吴琪 本报通讯员 黄高凯 摄



## 全民反诈在行动

反诈是门必修课,筑牢防线守好责

## 河南新乡中院: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7月8日,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高铁站、公园等人流量密集场所开展“反诈是门必修课,筑牢防线守好责”主题宣传活动,以真实案例警示群众,将法律知识和防骗技巧送到群众身边。图为法院干警到高铁站开展宣传活动。

韦德涛 摄